



行政通告第 9/2011 號

2011 年 7 月 10 日

新界地域公佈

1. 基於行政理由，助理地域總部總監（專責）黃邦恒先生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兼任署理地域總部總監（專責）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2. 基於行政理由，助理地域總部總監（航空活動）陳嘉興先生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兼任署理十八鄉區副區總監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3. 袁嘉琳小姐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真除北葵涌區助理區總監（小童軍）之職位。
4. 基於行政理由，屯門東區童軍區長馮志翔先生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兼任署理助理區總監（童軍）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5. 元朗西區助理區總監（樂行童軍）何國龍先生由 2011 年 7 月 17 日至 23 日離港，基於行政理由，在此期間其職務由樂行童軍區長李緯倫先生兼任署理。
6. 元朗西區助理區總監（童軍）魏孜敦先生由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2 日離港，基於行政理由，在此期間其職務由童軍區長曾建民先生兼任署理。

地域總監 黎偉生

(馬子一



代行)